附件2

区域城市景观通告意见书

编号：XXX-XX

（建设单位）：

《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区域城市景观评价》，已通过专家审查。xxx项目处于xxx区域内，共享该区域城市景观评价结果。为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改善人居环境，增进人民身心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》、《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区域内存在的城市景观问题：

1、

2、

3、

二、请严格落实以下区域城市景观措施建议。

1、

2、

3、

三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加强城市景观建设工作，自觉接受城市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 年 月 日

签收人：

签收单位（盖章）：

签收时间：

（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由建设单位留存，一份由城市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存档备案）